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洪都拉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1436 次和第 1439 次会议(见 CAT/C/SR.1436 和 1439)上审议了洪都拉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HND/2), 并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455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了任择报告程序, 因为这有助于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更有重点地开展对话。然而,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迟交两年感到遗憾。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了所有已生效的核心人权文书, 并欢迎缔约国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采取了以下立法措施:

(a) 按照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见 CAT/C/HND/CO/1, 第 7 段), 通过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22-2011 号法令, 依照《公约》第 1 条修订了《刑法典》第 209-A 条, 规定禁止酷刑;

(b) 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在《刑法典》纳入了新规定(第 333-A 条和第 118-A 条), 界定了强迫失踪罪和杀害女性罪;

* 经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通过。



(c) 改革了《刑事诉讼法》，特别是修改了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无罪推定原则、适用非监禁性服刑和监狱福利的内容；

(d) 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2012年4月25日第59-2012号法令；

(e) 通过了《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保护法》，2015年5月15日第34-2015号法令；

(f) 通过了2016年5月3日第031-2016号行政令，设立了“城市妇女”总统方案，以全面关爱妇女，特别是性别暴力受害妇女。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修改政策和程序方面采取的举措，以更好地保护人权和执行《公约》，尤其是：

(a) 建立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设立了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委员会，委员会于2010年9月开始工作；

(b) 2011年7月7日，公布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c) 2013年1月22日，通过了《2013-2022年人权问题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

(d) 根据第21-2016号法令启动了整肃警察程序，由此宣布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启动议会2016年4月通过的国民警察整肃程序。

6. 委员会欢迎2015年5月4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洪都拉斯政府签署了一项关于在洪都拉斯设立国家办公室的协定。

7. 最后，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保持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尚待落实的上一报告周期的问题

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补充资料(CAT/C/HND/2, 第230段至第253段)，说明了载于先前结论性意见第9段(基本保障)、第11段(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第13段(贩运人口)、第14段(审前拘留)、第18段(被剥夺自由的精神受损或精神病患者)以及第19段(“非法结社”)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然而，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在先前结论性意见所规定的日期(CAT/C/HND/CO/1, 第31段)转交这些补充资料，以便委员会在后续程序框架内进行审议。

对酷刑予以相应惩处

9. 虽然注意到了议会正在审议的《刑法典》草案的内容，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刑法典》第209-A条规定要根据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程度予以不同处

罚，但缔约国并没有制定用以客观评估伤害程度的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解释，解释了正在开展的使军事刑事立法中对酷刑罪的定义和处罚符合《公约》(第4条)的工作。

10. 忆及按酷刑犯罪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对于发挥惩处酷刑的震慑作用必不可少，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刑事立法，包括军事刑事立法，确保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按犯罪严重程度对所有酷刑行为予以相应惩处。

保障

11. 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尽管缔约国已经做出巨大转变来对免费法律援助申请做出回应，但警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中现有公设辩护人数仍然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申诉称，存在旨在查明身份的任意逮捕之举，在保存和获得拘留记录方面存在不合规定之处以及被警方羁押的人在寻求独立体检时面临困难(第2条)。

12. 缔约国应当：

(a) 在实践中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自被捕之时起即享有所有的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有权被告知逮捕理由和对他们提出的指控的性质，有权在拘留地点登记，有权获得及时的法律援助和有权要求自行选择一名专业人士对其体检；

(b) 确保适当保存拘留登记并保证可以获得这些登记；

(c) 为公设辩护总局提供更多可用资源。

公共安全部门和监狱系统军事化

13. 鉴于缔约国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有关的暴力高发事件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报告指出仍有许多关于侵犯人权的申诉，包括关于武装部队成员在执行警察职责时实施酷刑行为的申诉。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2011年11月11日第198-2011号法令授权军队“在紧急情况时”可以“暂时”履行警察职责，但该法令的有效期被延长，并且对《国家警察组织法》的后续修订扩大了武装部队的职权。委员会还关切：新安全部队和新安全机构迅速增多，公共安全工作被私有化以及私营保安公司雇员涉嫌践踏人权(第2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6条)。

14. 缔约国应确保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所有案件和申诉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起诉责任人并按照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判处相应的刑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履行其公开承诺，开始重新部署武装部队在2016年最后一季度为治安部队提供支持的工作。

监狱系统的治理和管理

15.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在2012年通过了《国家监狱系统法》并制定了国家监狱政策，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武装部队和警方目前负责监狱的治理和管理

工作，但监狱自治的情况时有发生。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针对被指控犯有普通罪行的人，缔约国在至少三处军事设施内建立了审前羁押中心(第 11 条)。

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优先考虑把狱政机构治理工作移交给国家监狱管理局。缔约国应当终止将被指控犯有普通罪的犯人拘留在军事设施的做法。

国家警察整肃程序

17.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国家警察整肃程序的资料，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至今没有给出理由，说明为什么迄今 459 名警官中已有 42% 被免职。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与对因违反《公约》而被免职的国家警察成员提起刑事诉讼相关的资料(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18. 缔约国应当：

(a) 确保依法透明、公正和有效地整肃国家警察队伍；

(b) 确保包括担任指挥岗位的人员在内的涉嫌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责任人受到应有的起诉，如果认定其有罪，应按照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判处相应的刑罚；

(c) 确保遭受警方虐待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获得公平和适足的赔偿以及尽可能得到全面康复。

拘留条件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被剥夺自由者在本国监狱里面临的困难处境，特别是因监狱过度拥挤、无法保障监狱机构中的安全、设施不足、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以及缺少针对犯人的康复计划的现状所造成的处境。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说明缔约国即将开设四家新的监狱，其中包括一个可容纳 2000 名犯人的监狱，希望以此对近年来监狱在册囚犯大幅增加的情况做出响应。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为减少监狱人满为患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积极确定有资格获得监狱福利的审前羁押囚犯，并通过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184 条取消了对 21 种罪行使用监禁替代措施的限制。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监狱医疗服务没有保障并且监狱长期短缺医务人员。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保证让审前羁押人员与正式服刑囚犯分开，在一些混合监狱也没有单独设施来安置被拘留妇女或女囚犯(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20. 缔约国应当：

(a) 加倍努力，主要是通过采用监禁替代措施来减轻监狱机构过度拥挤的状况；

(b) 继续致力于改善现有的监狱设施；

(c) 通过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并制定旨在减少囚犯间暴力的战略，保障监狱内的安全；

(d) 确保严格分开审前羁押人员与正在服刑的囚犯。确保混合监狱中的女子牢房与男子牢房完全分开；

(e) 确保毫不拖延地划拨必要资源，以便为囚犯提供合适的医疗卫生服务；

(f) 制定让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从事劳动和对高度危险和有攻击性囚犯长期禁闭的法律》

2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对《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从事劳动和对高度危险和有攻击性囚犯长期禁闭的法律》的内容做出的解释(第 101-2015 号法令)，特别是关于对该法中规定的监狱劳动的任择性质做出的保障。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96 至 103 和规则 116。另一方面，委员会对在监狱中对待有高度危险性或有攻击行为的囚犯的方式感到关切，因为在实践中他们在服刑期间采用了长期隔离禁闭的制度(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22. 缔约国应当确保其关于监狱劳动和隔离监禁的法律规定和做法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3 至 46，规则 96 至 103 和规则 116。

被拘留的未成年人

23. 尽管注意到了最近缔约国对《刑法典》第 332 条(非法结社)进行了修订，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拘押中心中的未成年人数有所增加，其中 90%是因为加入了青少年犯罪团伙而被拘留。此外，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缔约国存在青少年司法问题(CRC/C/HND/CO/4-5，第 83 和第 84 段)表示关切(第 11 条和第 16 条)。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CRC/C/HND/CO/4-5，第 38 段)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招募儿童兵并保护他们免遭青少年犯罪团伙和其他犯罪团伙的暴力侵害。缔约国应当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羁押期间死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暴力致死数量有所减少，但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监狱系统内共发生了 91 起自然死亡事件和 153 起暴力死亡事件。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这些暴力死亡事件中有 81 起发生在圣佩德罗苏拉监狱。尽管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这些人员死亡原因认定的统计数据，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调查结果资料。委员会也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为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案件采取了哪些措施，或向受害者亲属提供赔偿的资料(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26. 缔约国应当立即对被拘留者在押期间死亡的所有事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并酌情进行尸检。此外，缔约国应当对监狱工作人员和武装部队及治安部队成员是否负有责任进行评估，一旦查明真相，应对责任人施以相应处罚并对受害者家庭成员给予适足补救。

检查和投诉方式

2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显示，检察机关和执行法官很难进入监狱，特别是在武装部队现役人员参与看守被剥夺自由者之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国家监狱系统法实施条例》第 297 条就向监狱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和举报问题做出了规定，但缔约国仍在努力建立在拘留机构中提交申诉的内部机制(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28. 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拘留场所定期接受独立检查。缔约国还应保证被剥夺自由者提出申诉和举报的权利，并定期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国家预防机制

29. 虽然注意到代表团给出的解释，但委员会对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委员会面临预算受限的问题保持关切。该国家委员会自身提供的资料显示，为其划拨的经费不足以保持其正常运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当前的国家委员会三名专家成员的遴选和任命制度似乎没有包含必要程序来确保候选人职能独立和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其针对国家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第 2 条)。

30. 缔约国应确保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委员会拥有充足的资源，以便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有效、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防范机制准则制定国家委员会候选人的遴选标准(见 CAT/OP/12/5, 第 16 至 20 段)。此外，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跟进和落实国家委员会根据其监测活动制定的建议(同上, 第 13 段和第 38 段)。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申诉

3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接到了 253 起对酷刑的申诉，而其国家人权机构，即国家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在 2010 至 2014 年期间登记了 912 起对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其中情节较为严重的案件已经移交给检察机关。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对 92 名警察、武装部队成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提出了 54 例起诉，但同期只有 4 起涉嫌犯有酷刑行为的案件被定罪判刑，而且监禁刑期均不超过五年。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相当严重的预算受限问题。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对修订《军事治安警察法》第 13 条提供的解释，但仍对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无权调查针对这一安全部队的行为提出的

申诉，而是由隶属于军事治安警察部队的检察股负责调查工作持保留态度。最后，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中说明了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的不足之处(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32. 缔约国应当：

(a) 确保独立机构迅速、公正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所有申诉，调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不得有任何机构联系或隶属关系；应按正当程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判，如果被判有罪，应按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惩处；

(b) 确保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有必要的资源来履行其职责；

(c) 确保一旦有正当理由认定犯有酷刑或虐待行为，即可依职责开展调查；

(d) 确保在实践中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不因申诉或作证而遭到报复和恐吓。

过度使用武力

33. 虽然赞赏缔约国提供了与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草案的编制工作有关的资料，但委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关于武装部队成员和国家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数量有所增加。委员会对没有关于相应调查的可用数据感到遗憾(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34. 缔约国应当：

(a) 确保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与治安人员和军队成员过度使用武力有关的所有指控并确保对责任人起诉，并向受害者提供适足赔偿；

(b) 加大努力，在适当考虑《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系统性地向所有治安人员提供关于使用武力的培训，尤其是关于在示威活动中使用武力的培训。

社会抗议和对呼吁恢复宪政法治的示威活动的镇压

35.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解释，说明对 2009 年社会抗议和对呼吁恢复宪政法治的示威活动的镇压过程中发生的酷刑和虐待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的调查和起诉为什么收效甚微。对于武装部队成员和国家警察各部门警员涉嫌妨碍对这类行为开展刑事调查一事，委员会也没有收到任何资料(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36. 缔约国应当：

(a) 确保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关于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继 2009 年 6 月 28 日的事件之后犯下的违反《公约》行为的所有指控，并提供资料，说明调查和启动的刑事诉讼程序取得了哪些进展；

(b) 确保包括担任指挥岗位的人员在内的被指控实施酷刑的人及帮凶受到应有的起诉，如认定其有罪，按行为严重程度予以惩处。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3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法官和治安法官提起的高度政治化的纪律程序存在不合规定之处，特别是与 2009 年政变后的无正当理由的解雇有关的纪律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一旦美洲人权法院就洪都拉斯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提交的书面陈述发布决定，缔约国即可执行 2015 年 10 月 5 日美洲人权法院就 López Lone 等人诉洪都拉斯案做出的判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11 年 2 月 11 日高等法院宣布了《司法和司法事务理事会法案》违宪的判决，随后司法理事会被解散，由此出现了行政和司法职能集中于最高司法法院主席手中的状况。虽然注意到了在制定新司法理事会法律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要再次根据 1980 年的《司法事务法》决定目前的司法事务，而该法在纪律程序方面存在严重缺陷(第 2 条)。

38. 参照其先前的建议(CAT/C/HND/CO/1, 第 10 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必须采取立法措施，以保证司法权的独立性。此外，委员会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E/CN.4/2003/65, 附件)。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证司法机构内的行政职能和司法职能分离。

强迫失踪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搜寻 1982 年之前的专制政权时期的失踪人员并确认失踪人员遗体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下令实施的补救和赔偿措施(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

40. 委员会忆及先前的建议(CAT/C/HND/CO/1, 第 1 段)，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未决的涉嫌强迫失踪案件，对责任人进行起诉，并酌情予以惩处，对受害者的家庭进行赔偿。缔约国应当确保失踪者的家人能够获得关于受害者权利的全面信息。

补救和康复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一项关于全面赔偿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的法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 2009 年审议其初次报告以来，缔约国没有提出对酷刑或虐待行为予以补救的权利主张，法院也没有对酷刑受害者采取任何补救或赔偿措施。然而，委员会赞赏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说明与火灾丧生者的家属代表就 2012 年 2 月 14 日科马亚瓜监狱的火灾事件达成和解的情况。委员会还对没有收到关于如何执行补救方案的资料，包括如何为酷刑受害者治疗心理创伤以及提供其他康复办法感到关切(第 14 条)。

42.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详细阐述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补救和完全康复手段之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考虑是否可以与专门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就补救酷刑受害者进行需求评估；

(b) 向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全面的伤害补救措施，包括提供公正、适足的赔偿并尽可能使其完全康复。

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

43. 委员会对自 2009 年审议初次报告以来，发生了大量对人权捍卫者、新闻记者和环保活动人士实施致命攻击的事件表示谴责。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代表团没有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对一名洪都拉斯现役军官参与谋杀 Berta Cáceres 的事件开展调查的情况，也没有对报纸报道称该激进分子被列入了精锐部队所持黑名单一事作出评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资料显示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代表遭到过威胁、袭击和其他恐吓，而往往会对这些行为的责任人有罪不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通过了《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社会媒体和司法官员保护法》，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针对 2016 年 6 月前向国家保护人权捍卫者系统司提出的 38 起保护请求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最后，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政府高官在公开声明中诋毁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的工作，从而危及其人身安全(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 Berta Cáceres 死亡事件的犯罪嫌疑人的起诉情况；

(b) 确保对新闻记者、人权捍卫者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实施保护，使其避免由于开展相关活动而遭到恐吓和暴力侵害；

(c) 确保及时、公正地调查对新闻记者、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实施威胁或攻击的所有案件。

性别暴力

45. 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对洪都拉斯近年来被谋杀妇女人数增多感到关切。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资料显示有一类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极端暴力侵害行为，包括绑架、失踪、在“疯人院”实施酷刑和在秘密墓地活埋人体。此外，缔约国的代表团指出，仅在 2015 年，就有 36 284 起家庭暴力和由家庭成员实施暴力的案件在专门法院得到登记，另外 2400 起家庭间暴力案件在刑事法院得到登记。代表团称，2015 年所报性暴力案件中有 96.06% 已提交法院审理，但委员会仍感到

关切的是，在本次审议期间，法院将性侵妇女和其他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罪判刑的数量很少(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确保对所有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起诉，一旦罪名成立，施以相应惩处。缔约国还应确保受害者所受伤害得以全面补救，包括得到公正和适足的赔偿，并尽可能得以完全康复。应当针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面向公众广泛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人工流产

47.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刑事立法特别对强奸受害者以及其他女性获得人工流产服务这一点做出限制，只有当母亲的生命处于危险之时才允许自愿终止妊娠。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自愿决定终止妊娠的妇女，尤其是强奸受害的妇女能够获得安全、合法的人工流产服务。

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

4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定期报告所载资料提到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因暴力致死案件，特别是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生了 11 起谋杀变性妇女的案件。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只有其中两起案件的被控施害者受到起诉，其中一起的结果还是无罪释放(第 2 和第 16 条)。

50. 缔约国应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在包括拘留场所在内的全部场所的人身安全。确保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动机的暗杀和袭击事件得到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培训

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向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提供人权培训所做的努力，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并未收到任何资料，说明缔约国开发了哪些机制来评估对治安人员和军队成员实施的旨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的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委员会赞赏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委员会、公诉机关、司法培训学院、法医司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共同开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第 10 条)。

52. 缔约国应当：

(a) 继续开展和审查强制性培训方案，确保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安全和武装部队人员充分了解《公约》的规定并充分意识到犯罪行为不会被容忍，均会受到调查，责任人也会受到起诉；

(b) 制定用于评估旨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有效性的办法；

(c) 确保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关于确定酷刑和虐待案件的专门培训；

(d) 努力加强直接为受害者服务的公职人员的意识并为其提供关于性别暴力的教育。

后续程序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8 月 12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对载于第 16 段、第 20 段(a)项和(c)项、第 30 段和第 44 段的委员会所提建议将采取哪些后续行动。在此背景下，请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其计划，即如何在即将到来的报告期内落实结论性意见中的部分或全部其余建议。

其他问题

5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发表声明。

55.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本国适当语言广泛宣传它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5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为此目的，并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转交报告前问题清单。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